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函

地址：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號
聯絡人：李敏綺
電子信箱：u27486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3392121#241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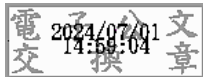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園字第113808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82912A00_ATTCH1.pdf)

主旨：本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號：1031300014)第3次招標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案第3次招標公告詳如附件，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本採購案招標公告資料查詢網址如後：
<https://reurl.cc/lQWqe9>。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 長 黃 志 榮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6/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1.7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復興路352號
	聯絡人	採購文件:蔡秋月/規範:李敏綺
	聯絡電話	(03) 3392121 #2412/2413
	傳真號碼	(03) 3346106
	電子郵件信箱	u179453@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1300014
	標案名稱	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6/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08 17:00	
開標時間	113/07/09 09: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防止廠商非法參與投標並確保得標廠商能確實訂約、履行。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並做為違約相關賠償之用。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預估)。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使用本公司標準契約範本，參酌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並針對個案情況增減修訂。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請詳投標須知附件:附件1（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 </tr> <tr> <td>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td> <td>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							

	<p>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p> <p>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p>
<p>附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金額均含稅。 2.本案採購金額(未稅)600萬元整；預算金額(未稅) 600萬元整。 3.依據工程會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八項聲明事項，倘若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本案招標文件已放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投標廠商自行下載填寫) 4.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5.本次開標不受3家限制。 6.廠商請以未稅金額報價。 7.餘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8.本次招標文件有若干修正, 詳細修正內容請見檔案:第3次公告-修正對照表。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